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根据城市书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10-10）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3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86562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2023年10月23日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驻马店】分公司与【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驻马店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

【购城市书房集成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刘永新

联系人: 1394957001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5139610086

联系人：姚阳阳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驻马店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城市书房集成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驻马店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城市书房集成服务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专线、FTTR、5G 快线、智能组网包、云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业务、专线业务、FTTR 服务、5G 快线、智能组网包】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销售费、集成服务费、云业务费、专线费用、FTTR 费用、5G 快线费用、智能组网包费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865620】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城市书房集成服务项目	ICT-5G 专网 A12 网络安全服务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621462.26	6%	37287.74	658750.00
	ICT 设备销售费	102876.11	13%	13373.89	116250.00
	商务快线（按年付费）	11320.75	6%	679.25	12000.00
	FTTR	3962.26	6%	237.74	4200.00
	5G 快线	7920.75	6%	475.25	8396.00
	智能组网包	34267.92	6%	2056.08	36324.00
	下一代防火墙（态势感知）	28018.87	6%	1681.13	29700.00
	合计	809828.92	/	55791.08	86562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86562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21005952078M】
户名：【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确山支行】
账号：【41001505910058000083】
地址：【确山县市民中心 6 楼】
联系电话：【1394957001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7191029568】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新世纪支行】
账号：【262459955063】
地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大道 139 号】
联系电话：【1513961008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试，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确山县、刘永新】。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

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91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5.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

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

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内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7.5 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9.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9.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9.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9.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9.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确山县市民中心6楼】

电话：【13949570018】

电子邮件：【13949570018@139.com】

邮政编码：【4632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大道139号】

电话: 【 15139610886 】

电子邮件: 【15139610886@139.com 】

邮政编码: 【 463000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 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 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 移动云 i+D 合同-态势感知 (作为 ICT 融云合同的附件)

附件 4: 互联网专线服务条款 (作为 ICT 融网合同的附件)

附件 5: 集团单位 5G 快线服务补充协议 (作为 5G 快线业务协议)

附件 6: e 企组网业务受理单 (作为 FTTN 业务协议)

附件 7: 智能组网业务协议 (作为智能组网业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序号	名称	简介	数量
1	自助办证 服务系统 集成	<p>包含 1、系统自动判断身份证真伪功能：系统具备判断身份证真伪，判断身份证有效期的功能，如果判断为否，系统应在界面上给予读者友好提示；</p> <p>2、自动查重功能：可通过身份证 RFID 标签内信息由系统通过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查重，对已经办理过读者证的读者在此申请办理，系统应在界面上给予读者友好提示；</p> <p>3、办证功能：系统经由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读者信息登记，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办证类型及设定的相应规则由读者自助办理新卡。新卡有效期，按照图书馆的规定由系统自动分配；</p> <p>4、具备自动检测报警功能：系统自动检测并判定卡状态，当卡桶内少卡或无卡时，系统自动报警提示，并在监控系统有相应提示信息。</p> <p>5、系统自动统计功能：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p>	1 套
2	自助还书 系统集成	<p>1、通过对与读者身份信息绑定的二维码扫描，读者可以进入图书自助借还界面进行借还书操作；</p> <p>2、系统可以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或仅有还书功能。系统拥有远程诊断、监控功能，管理员可以远程登录自助设备进行管理；</p> <p>3、具备防止一书登录多书借出功能。具防止抽换图书功能，防止读者在自助借还处理过程中抽换书籍；</p> <p>4、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p>	1 套
3	RFID 安全 系统集成	<p>1、通过系统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p> <p>2、通过系统可以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p> <p>3、声光报警功能，通过 LED 和声音警报，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p> <p>4、该系统具备红外计数装置，双向红外计数装置提供关于每小时、每天、每周和每月进出图书馆的图书馆流量报告。</p> <p>5、系统可以兼容使用 AFI 报警模式和 EAS 报警模式。</p> <p>6、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p>	1 套
4	查询机系 系统集成	<p>1、可为读者提供快捷、方便的查询方式；</p> <p>2、读者可根据题名、责任者、主题词、出版社、ISBN、中图法分类等进行模糊查询与多级查询，可查询到图书的详细信息，可</p>	1 套

		<p>图形化显示、定位图书所在书架位置。</p> <p>3、可作为图书馆网站的一个子链接为读者提供更为个性化的图书检索查询方式,提高图书馆人性化服务水平,同时系统也作为IE 插件, 实现与图书馆 OPAC 系统的无缝链接。</p> <p>4、网页界面美观、布局合理。</p>	
5	馆员工作站系统	<p>1、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 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实际工作环境, 若以标签容量为标准计算, 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p> <p>2、应用软件保证连续使用 150 小时以上无故障;</p> <p>3、可以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p> <p>4、具有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功能, 可根据工作人员权限配置开放或关闭对应的功能模块;</p> <p>5、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 如根据注册时间、注册人员或条码段等条件, 查询注册数据并导出清单功能。根据注册日期或注册人员等条件统计注册量, 并提供导出清单功能。</p> <p>6、同时具备层标标签的注册、更换与注销功能, 方便客户维护层标标签;</p> <p>7、具备标签读取数量实时显示功能, 准确判断标签多贴或漏贴;</p> <p>8、具备图书查询功能, 可根据注册日期、图书类型、图书状态、馆藏地、出版社、层位信息、条码号、提名、索书号等条件查询对应图书清单, 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方便客户掌握注册完成标签加工的图书信息;</p> <p>9、具备层位统计功能, 可根据注册人员、注册日期等条件统计层标注册量, 方便客户了解层标数据;</p> <p>10、具备标签分析功能, 可快速读取标签, 并分析出标签写入的数据信息, 如 TID、EPC、馆代码、条码号、防盗位状态等;</p>	1 套
6	电子借阅系统	<p>1.1、阅读平台使用 Android 技术结合 WEB 网页开发, 可以在 Android、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上完美运行, 软件兼容性强。</p> <p>1.2、前台模块化展示, 符合传统的阅读习惯。</p> <p>1.3、平台需要内置图书、有声资源均可通过移动设备直接扫描终端设备上的二维码下载资源到移动端在线阅读、收藏, 扫描在线图书资源二维码进行移动阅读, 并记录阅读结果、续读等功能。</p> <p>1.4、平台支持最新报纸期刊、刊更新, 保证用户在第一时间看到最新的数字报纸、期刊。</p> <p>1.5、支持资源分类检索与分类导航功能。</p> <p>1.6、可根据客户需求协助管理展示相关特色资源及第三方厂商的内容资源。</p>	1 套

		<p>1.7、后台管理系统需要可以与所有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实时监控全部终端的运行情况。</p> <p>1.8、在联网情况下，支持系统远程定时内容及系统更新。</p> <p>1.9、所有功能都能自由组合根据客户受众不同可以自定义和设置适合的功能和内容。</p> <p>2.0、支持多种图书格式：阅读平台支持多种图书格式，如 txt、epub、pdf 等。</p>	
7	大数据显示系统	<p>1、流通业务统计功能：流通业务统计包含图书借阅统计、归还统计、图书预约统计、今日图书借还量统计等模块，页面精确显示流通数据，为馆员提供可视化管理工具；相关功能模块可根据馆方需求作定制化处理；</p> <p>2、读者业务统计功能：针对读者的图书业务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包含图书馆当天进馆人数统计、当月进馆人数统计、读者办证量统计等；依据读者借阅数据，温馨显示借阅活跃度较高的读者，为进馆读者提供可视化参考信息，提高全民读书活跃度；</p> <p>3、图书信息统计功能：将图书馆图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据读者借还数据、图书借还活跃度等，分析读者喜好并推荐热门书籍；统计图书借还总量，馆藏图书总量，便于馆员直观统计本馆图书信息；对接图书馆新书上架，实时显示新书推荐，为读者提供参考，馆员也可一目了然的获取新书上架图书信息；</p> <p>4、全局业务统计功能：全局业务统计包含借还书办证总量统计、年度月度图书业务统计，馆员可直观便捷的获取所需的业务统计数据，精简馆员工作量，也为读者提供相应的参阅信息；</p> <p>5、大数据分析功能：根据读者借还图书数据、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等多维度用户群体画像，结合图书查询、借阅、操作等业务行为，深度分析各维度读者群体阅读偏好，温馨推荐相应的热门书籍；根据设备的使用与维护情况，统计分析各类型设备的使用率，便于设备更好的管理与使用；根据读者、书籍、设备及地理位置信息，分析其中的关联信息，为后续图书馆业务发展提供大数据支撑；</p> <p>6、读者活跃度排行榜：根据读者借还活跃度，统计月度/年度活跃读者排行榜；</p> <p>7、热门图书与新书推荐功能：须支持在页面显示热门图书&新上架图书，可根据图书馆需求多样化显示；</p> <p>8、须支持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环线图、高亮数字等多种显示方式，图书馆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p> <p>9、支持图书馆根据模板配置智慧墙各版块内容，智慧墙配置灵活多样；</p>	1套

		<p>10、可根据图书馆具体需求，配置图书馆名称、当地天气、日期、时钟等；</p> <p>11、支持配置第三方 sqlserve、mysql、sqlite 数据库以及总分馆统计；</p> <p>12、具备图书信息大数据分析功能，提供图书信息大数据分析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13、具备图书馆服务数据实时显示功能，提供服务数据实时显示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14、支持集成服务同步共享功能，提供集成服务同步共享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8	智能监控系统	<p>采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和计算机视觉技术，通过在监控系统中增加智能视频分析模块，借助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过滤掉视频画面无用的或干扰信息、自动识别不同物体，分析抽取视频源中关键有用信息，快速准确的定位现场，判断监控画面中的异常情况，并以最快和最佳的方式发出警报或触发其它动作，从而有效进行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及时取证的全自动、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智能系统。</p>	1套
9	智能门禁系统	<p>1、支持双目活体检测；</p> <p>2、支持强逆光环境下人员运动人脸追踪曝光；</p> <p>3、独有的人脸识别算法，精准识别人脸，人脸识别时间小于 2s；</p> <p>4、支持身份证模块人证比对识别和二维码识别。</p>	1套
10	智能控制系统	<p>1、通过温湿度传感器，设定空调系统的温度，无论室外温度如何变化，馆内的温度保持一致。</p> <p>2、智能插座可定时开关。</p> <p>3、智能控制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可安装在手机端，远程控制设定各设备的工作时间。</p> <p>4、可通过手机 APP 智能调节控制智慧图书馆的温度、灯光等，控制开灯、关灯、开馆、闭馆，设备的开启、关闭等。</p>	1套
11	RFID 电子标签及采集设备	<p>1、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p> <p>2、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p> <p>3、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p> <p>4、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p> <p>5、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p> <p>6、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p> <p>7、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p> <p>8、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 Hz}$ 范围。</p> <p>9、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p>	<p>设备 1 套（包含 10000 张电子标签）</p>

	<p>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0.1s之内）。</p> <p>10、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年）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p>	
--	---	--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3年10月30日